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王 林、王颖彬

日期：2020年9月14日